

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母婴护理实训室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ZZGH2024-3054H

合同编号：ZZGH2024-3054H

甲方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山西和源鑫商贸有限公司

甲 方：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： 山西和源鑫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参加了中招国恒（山西）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在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泰欣街 656 号院内西楼 210 会议室举办的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母婴护理实训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ZGH2024-3054H）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确定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现甲、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项目采购合同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### 第一条 合同组成

1. 采购文件；
2. 响应文件；
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4. 委托协议书；
5. 合同书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、要求、数量及价款（合同标的物明细表附后）

###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

1.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、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、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货物最终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仍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。

2. 售后服务：质保期 3 年。确保售后服务在 1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响应到位；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（对设备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一律免费）；质保期过后，维修费只包括配件费，其他费用一律不再收取，且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。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使用说明、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。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因服务所发生的

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通讯费）已包含到本项目预算中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，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。

#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18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#### 第五条 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的所有内容，达到验收标准。

#### 第六条 交货地点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丹河校区

#### 第七条 验收

1. 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，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。验收结果须甲乙双方共同确认。

2. 交货时乙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，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、产品说明书等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，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，视为欺诈，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；同时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，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。

3. 乙方交付产品中若有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甲方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，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：货物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财务评审后，根据晋城市财政款项拨付情况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。

#### 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.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##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

2. 保证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##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，按照成交金额的 2%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。乙方延期供货或验收不合格的，每延期一日，按照中标（成交）金额的 0.3%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；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有欺诈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。

3.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中招国恒（山西）招标有限公司终止合同后，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中标（成交）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4. 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，每延期一日，按照应付合同款的 0.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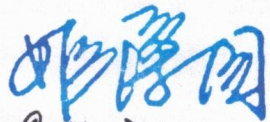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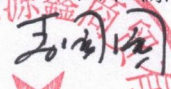
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盖章，即行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、中招国恒（山西）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p>甲方（公章）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账号：</p> <p>日期：2024年9月3日</p>	<p>乙方（公章）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由西和源鑫商贸有限公司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地址：泰岳街启航首府1010室</p> <p>电话：0356-2060818</p> <p>开户银行：山西银行国贸支行</p> <p>账号：20010000000005038</p> <p>日期：2024年9月3日</p>
--	---

## 合同标的物明细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及厂家	数量	单价	合价
1	婴儿模型	康堰	SKY/T330	上海康堰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10 个	4900.00	49000.00
2	高级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	康堰	SKY/CPR170	上海康堰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5 个	4900.00	24500.00
3	婴儿护理模型	康堰	SKY/FT335	上海康堰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10 个	6400.00	64000.00
4	电子婴儿秤	上禾	SH-3008	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5400.00	5400.00
5	儿童体重秤	上禾	SH-700G	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5200.00	5200.00
6	卧式婴儿身长测量板	上禾	SH-3000	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 个	2000.00	2000.00
7	胎心监护仪(双胎)	莱康宁	L8P-M	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 台	20000.00	20000.00
8	心电监护仪	科曼	K12	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1 台	43000.00	43000.00
9	除颤仪(AED训练器)	康堰	SKY/AED98G	上海康堰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1 台	4500.00	4500.00
10	医用压缩雾化器	白求恩	AXD-305	广州爱芯达电子有限公司	2 台	200.00	400.00
合计: (大写): <u>贰拾壹万捌仟元整</u>					小写: <u>218000.00</u>		